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费调整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8446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

（一）如果保险合同保费是据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提供之预估数据计算而得，被保险人须妥善保存与保险合同相关项目的所有数据纪录，并允许保险人随时查阅；

（二）在保险合同到期后的 30 天内，被保险人须按保险人要求提供上述项目的所有最终数据；

（三）保险人将据最终数据计算、调整保险费，已支付保险费多退少补，**但受保险合同最低保费限制，最低保费金额将于保险合同中载明。**